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66號

上訴人 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昌

被上訴人 蘇柏光

張莉莉

張謙鈞

張謙勝

張玲玲

劉怡萱

郝士榮

邵劍城

陳麗華

趙志昌

李秀枝

林俞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
01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
03 年4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此裁定
04 已合法送達，上訴人逾期迄不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
05 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
06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1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張韶恬